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二期二十四樓或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如下文附註(1)所定義）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太平集團（香港）」）（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有條件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根據框架協議向中國太平集團及中國太平集團（香港）（或彼等可能指示的其他人士）發行及配發的最多862,735,27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框架協議將由中國太平集團、中國太平集團（香港）及本公司訂立的特定收購協議）的協商、同意、簽署、蓋章、簽立、遞交、完善及正式批准事宜，並採取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實施及／或令框架協議的條款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而言屬必需、恰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或措施。」

2. 「動議

- (a) 透過於本公司股本中額外增設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新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視為就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擬進行的事項及落實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而言屬連帶、附隨或有關的一切行動或措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濱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如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中午十二時正後之任何時間懸掛或仍未除下，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但將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在相同時間及地點舉行。「營業日」指任何沒有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該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未除下及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2.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可以委任不超過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代其投票；若為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可由股東親自（或倘為法團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股東出席本大會。
3.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前的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中國太平大廈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5.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濱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及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tih.cntaiping.com）內刊登。